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93號

原告 鉉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順清

被告 王相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73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519號）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